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仪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证监许可〔2022〕955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6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93.457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7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5422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06.542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1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90%。根据《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466.3260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01.3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05.192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0.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01.3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9.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5945582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8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8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5.68元/股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基金-共赢6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40.342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61%。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3.115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12%。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93.457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7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6.542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8月16日（T-1日）公告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之专项法律意见》。

截至2022年8月11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6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03,426	61,719,979.68	12个月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31,152	64,999,983.36	12个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8月23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原路径退回。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8月1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9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0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644,16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386,400	51.38%	7,142,179	71.05%	0.02992867%
B类投资者	13,630	0.29%	37,189	0.37%	0.02728467%
C类投资者	2,244,130	48.32%	2,872,554	28.58%	0.01280030%
合计	4,644,160	100.00%	10,051,922	100.00%	0.02164422%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22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一号。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56、021-23153448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仁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48.444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4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1,848.4443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84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76%，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443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并于2022年8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8月19日（T+2日）公告的《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根据《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710
末“5”位数	90616，40616
末“6”位数	491300
末“7”位数	0412873，2412873，4412873，6412873，8412873，0554096，3054096，5554096，8054096
末“8”位数	83880670，33880670
末“9”位数	008158990，206439857，113455352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96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仪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955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8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8月1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8”位数	6720
末“5”位数	60888、80888、00888、20888、40888
末“6”位数	889470、089470、289470、489470、689470、993777、243777、493777、743777
末“7”位数	2991914、5491914、7991914、0491914
末“8”位数	55890369、75890369、95890369、15890369、35890369
末“9”位数	028541759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汉仪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0,02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汉仪股份A股股票。

发行人：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83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号码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中矿业”、“发行人”或“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和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6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可转债指引》。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号码公告》（以下简称“《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52,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包销。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国都证券包销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45,600.00万元。星展证券不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当包销金额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国都证券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根据《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大中矿业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8月18日（T+1日）主持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大中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五位数	92950
末六位数	084159，284159，484159，684159，884159，979196，229196，479196，729196
末七位数	8379936
末八位数	60384794，10384794，35384794，85384794
末九位数	734222092，134222092，334222092，534222092，934222092
末十位数	0864085115，2864085115，4864085115，6864085115，8864085115，6202185526，1202185526

凡参与大中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20,9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大中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2月25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6月29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44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天力锂能”，股票代码为“301152”。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50.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00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57.5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60.228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53%。最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战略配售数量为260.228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5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97.272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12.02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1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77.7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88%。根据《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9,429.1042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58.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54.02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2.1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35.7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47.88%。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2143939%，申购倍数为5,490.16347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2年8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初步配售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于2022年8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60.228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53%，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60.228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5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97.272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8月16日（T-1日）公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截至2022年8月11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民生证券天力锂能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02,280	148,329,960.00	12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8月1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7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484个有效配售对象中，27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484个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股数量4,063,44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4,063,440万股，根据《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397,250	59.00%	11,522,817	79.25%	0.04806681%
B类投资者	7,600	0.19%	31,941	0.22%	0.04202763%
C类投资者	1,658,590	40.82%	2,985,462	20.53%	0.01800000%
总计	4,063,440	100.00%	14,540,22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后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余股418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化学”、“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76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联合化学”，股票代码为“301209”。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4.95元/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8月17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954,54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98,320,387.95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5,45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79,612.0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5,459股，包销金额为679,612.05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3%。

2022年8月1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本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9026619

发行人：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于2022年8月16日、2022年8月17日、2022年8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2年8月3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公司2022年1-6月的业绩进行了预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计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公司2022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ckb.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